

三大有線電視節目諮詢及新聞倫理委員會第5屆第4次委員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2022年12月28日(三)下午5:00

二、地點: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三段151號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許書維主委 彰化縣媒體記者協會理事長

甯慧如委員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長主任

林建志委員 中州科技大學副教授

賴玉婷委員 三大有線電視新聞編審

四、主席:許書維主委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說明:依法務部111年8月17日法保字第11100162250號函,依旨揭推進計畫,貴公司(基金會)播出內容如露出毒品新聞或情節,應加註求助資訊及毒品防制諮詢專線:0800-770-885。(附件一)

辦法:針對兒少部分,為保障學生身心健康,免於毒害,媒體業有責任共同防制毒品危害,根據衛生福利部109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109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人數總計620件,相較108年608件增加2.0%,除了學校家庭不斷提醒注意,大眾傳播配合加強預防宣導工作,推動社區及志工參與反毒運動,大眾傳媒勿詳細描述吸毒的方法,並避免報導毒品對人體產生的暫時性的正向功效,以免激起一般人吸食動機,反毒是一場整體戰,必須結合政府及社會大眾力量一起抗制,才能收到效果,芬蘭的一項研究中顯示,透過積極的宣傳健康相關的知識,可以改變人們的健康習慣從而降

低風險，所以透過媒體加註，對於施毒者青少年毒品防制部分是有大大幫助。

決議：基於媒體責任不管是在新聞或節目上，出現相關毒品畫面內容，應加註求助資訊及毒品防制諮詢專線：0800-770-885。

## 第二案

案由：製播「消費資訊型節目」應注意事項

說明：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決字第 11148034280 號函討論

辦法：一、製作節目時，節目內容或是影像不得明顯宣傳到商家名稱或是店名 LOGO。

二、節目涉及健康保健等醫療衛教資訊時，不可以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之情事，播出內容亦應避免有宣稱療效、誇大不實等情形，以免有違反藥事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衛生法令規定。(附件二)

決議：在製作相關新聞及節目時，相關從業人員都應該遵守節目與廣告區隔相關規定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另規劃醫藥衛生相關法規的教育課程，聘請衛生局或是衛生相關單位來作教育訓練，以加強編審人員和相關人員對於法規的認識。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語：祝福大家新年快樂兔年行大運。

九、散會